



新要典卷之二十一

移宮

御史徐景瀛奏曰移宮一節久懸中外之
疑微臣一腔熱血欲灑久矣謹冒死訟言
之無諱可乎蓋當

鼎湖再泣

寶御未登即斃斃

孺子靡怙靡依夫原無嫡庶少長之嫌不借羽



翼定策之力儼然

宗廟

社稷之共

主也。

選侍雖鍾愛于

先帝曾受護持

太子之托然非

兩宮比也。館平別殿身名分肅體統正。

祖宗家法宜爾令諸臣行所無事輔

冲主以孝治豈不成清寧乾坤哉彼孑然一孀

呱呱一女遐邇不遷者何故空戀

冊妃之

遺命耶。抑有要挾之陰謀耶。宮中一段真情景

亦惟我

皇上自知確獨斷明中貴之口臣察之耳皆風

影也。自垂簾語出而

內廷闕然矣。促移宮者。輒攘為奇功矣。自李
黨語出。而外廷闕然矣。言加

息者。幾中以奇禍矣。嗟乎。此禍根也。無亦王安
之煽構。簸弄邪臣。狐媚而不自醒耳。總之
未移以前為

國之念同殷。既移以後。居功之情太躁。致有
互爭釀成多事。而做李家官。喫李家飯。此
等市僧語。可溷

宸聽乎。可汗大臣齒頰乎。

上下所司曰。

先帝聖德考終。中外所知。併宮闈等事。皆朕所
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這本說的是。
實錄纂脩在即。着宣付史館

史臣曰。藉口垂簾。攘臂定策。漣等心
事。路人知之。自賈繼春處。人皆藉口
而不敢言矣。景濂慷慨昌言。直抉諸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姦之隱。遂使

聖心頓悟。史館立宣。彼猶敢以紛紛疑議。再瀆宸聰者。真萬世之罪人也。

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日者臺臣徐景瀛。疏而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一家私物。而不知史也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合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亦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

宣

宮闈等事。

皇上所親見是矣。正惟

皇上所親見也。能宣泰昌元年九月。無

選侍毆辱之

聖諭乎。天啟二年六月。無

選侍觸忤之

聖旨乎。若以是數者。盡屬烏有也。煌煌

天語籍籍人言有目共見有耳共聞固知史臣
必不能一筆抹殺若使奉前後
旨並書也則一事自相牴牾何謂信史臣所謂
票擬不可不慎者此其一也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事直書李可灼已
有旨處分移宮亦曾奉傳諭何必爭論這所
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史以傳信非以傳疑

皇上既曰宮闈等事皆

朕所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則移宮之
真偽是非從此定矣而有度必欲執

王安之矯

詔實歐辱之事以成謗史獨何心與

給事中沈惟炳奏曰九月二十八日抄到

聖諭有云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十二月初十日又抄到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五
聖諭。選侍因毆崩。

聖母。彼自知其罪。每使宮眷時來探聽。不許朕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不知此兩

諭者。真耶。假耶。如以為假。則堯纘之言是也。如其真。則

皇上必非無故而傳毆崩之

旨。且

英明天子。恐亦非權璫媚臣所敢為捏。堯纘是
何肝腸。乃欲匿

選侍之凌虐。忘

聖母之怨讐。是何膽力。乃敢以臣子之逆辭。奪
君父之哀告。且是兩

諭。皆為移宮發者也。臺臣左光斗。先是肅清宮

禁之疏。內有武后之禍。立見于今日之語。

臣彼時尚疑此言不無太甚。後讀

聖諭則光斗危言捧日。殆有先事之憂焉。非過計矣。而臣同官楊燧。前疏蚤清宮禁。後疏敬述移宮始末。中間竭力憤爭。委曲調停。一段事情。不過一時忠愛至情。迫切不能自禁。亦臣子尋常職分。何嘗認為已功。而後乃有居功之說。此胡為者。燧而果居功也。何去國之身似葉。而罪之者必無已耶。上詔所司曰。選侍向有觸忤。朕一時傳諭。不無

忿激追念

皇考。豈能恻然。爾們當仰體朕意。不必多言。致滋疑議。

史臣曰。母子之情。出于天性。

皇上大孝純篤。果有氣毆之事。豈肯旋宣而旋諱之。一時傳諭。不無忿激。斯言一出。中外釋然矣。

尚書汪應蛟。王永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

議曰。

皇上登極年已十六。與

世宗入踐同歲。

選侍垂簾。意欲何為。說者謂與封后。總一機關。非臣等所敢知。倘二事有一得行。不知朝廷作何景象。從哲雖有二指。一遲至二十日。一遲至初五日。豈總歸枯菴之想乎。繇今而觀。封已停。宮已移。往事若可無論。然皆

藉

天地

祖宗之靈。與禮部臺省之力。從哲以

顧命元臣。游移于可否緩急之間。若有若無。若痴若黠。臨大節而不可奪。無望矣。且以封后移宮二事。合于進藥一事。不知萬世春秋之筆。當書從哲為何如人也。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貴妃之封后。

選侍之移宮。從哲雖以二揭藉口。然味其語意。即從哲不能自解。而欲人代為從哲解。不可得也。夫

帝崩而立后。此自古未經見之事。豈待查例而後知其有無哉。從哲不于此時封還內降。引義力爭。而汲上傳奉下諸禮部。若禮部之奉行。渡如從哲。則事遂成而不可挽矣。

呂武之禍。能保其不再見乎。夫以封后必待禮官之迫而後上。以移宮必待言官之迫而後行。從哲各以一揭塞責。輔臣所居何地。而舉動若此。其又何詞以自解也。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李選侍以侍嬪居

乾清。非制也。况雄據于

新主御極之始乎。倘非科臣楊漣之力爭。內寵

並后其漸何可長也

史臣曰。此戶兵刑三部卿貳議單也。國有大事。身為大臣。不能持正論。以杜羣黨。則亦已矣。而一則曰。垂簾意欲何為。一則曰。武呂再見。一則曰。內寵並后。佐慎行之邪說。助漣與光斗之餘波。曾不顧其言之謬戾不倫也。諸臣于是乎失大臣之道矣。

少卿朱光祚。韓光祜。王紹徽。耿廷栢。鄭三俊。議曰。移宮必待同朝之併力合詞。而乾清始正。倘諸臣終不得關其說。舊輔遂聽之已乎。所謂碌碌因人。馬用彼相者。斯亦千萬世之罪人也。

太僕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晷。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移宮

垂簾兩事。呼吸而變霜露。頃刻而閑安危。此乾坤無等時。舊輔俱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衆議逼迫。而始以一疏了事。古大臣立談之頃。而奠神器于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媿死矣。

史臣曰。

選侍受命

皇祖撫育

冲聖一豆

皇考賓天。莞莞無倚。即宮不遽移。何至輒閑安危。乃令之移。則移令之。即日移。則即日移。猶且張皇其詞。文致其罪。擬以古今不數見之事。抑獨何心與。

鄭三俊又議曰。移宮之揭。繼臺省而上。當日情事。臺省爭之甚力。舊輔反若受成者。然此何等時。優游觀望。豈托孤寄命之丰。

采人不能不疑舊輔深也。一悞也。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

貴妃之必不可封。移宮之必不可遲。此明白
易見之事。而舊輔一味依違。無能早決。即
有奏揭。常落人後。大都緩急不得力。以為
言路所藉。而今俱已定。無所事更議矣。

給事中甄泚議曰。
二聖相繼賓天。小人女子得以乘隙互怨。賴

皇上多福。主持有人。旋即帖然。人情靡忤。用之
安。而忘昔日之危。遂未及致議。然良心固
未泯也。垂簾之造禍。代有覆轍。人人知之
也。豈秘閣元揆。獨不知乎。雖曾具密揭。而
議論已落諸臣之後。徘徊猶在恩怨之間
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封后議

謚移宮三事議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謚則舊輔為之。后之不終封。宮之終必移。則非舊輔能止之。能促之也。諸臣疏與舊輔之揭先後日期自明也。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移宮一事。

皇上當日所自見自歷。不知今日亦能自明之否。顧欲臣下明之乎。恐千古沉寃。終在此一案也。使當日垂簾之謀遂成。又不卜今日之乾坤。是何光景。

史臣曰。移宮一事。原

皇上所自歷。亦惟

皇上能明之。故

雷霆一震。羣小伏辜。不令

選侍抱千古之沉寃也。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封后也。而浪傳。擬

謚也。而妄議。移宮也。而怠緩。苟非包藏禍心。何

其大事糊塗。若曰。別無媚腸。豈盡不學無

術。正與進藥之事。大抵一副心腸。所當並
觀而合議者也。

史臣曰。梃擊紅丸。則曰。一條線索。移
宮進藥。又曰。一副心腸。深文一至于
此。語曰。陷文不可脫。筆舌可輕易乎。

哉。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選侍占住。

乾清宮。予指日。

登極之時。豈容躊躇事。而姑待外廷開端。僅托
內侍為諭。此其意可賧誅。其罪可賧道乎。
若如道路所傳。勢成騎虎。力借連鷄。仗宵
小之邪謀。翻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
憤愈深。恐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天下事。惟光明正大。自無可
翻。亦不畏人之翻。移宮一案。棄

先帝之遺命。虧

皇上之孝思。立所謂亂臣賊子。人。以得而誅之。

者。陰。疇。一。消。天。討。罔。赦。非。人。之。翻。之。

乃。諸。臣。之。自。為。可。翻。耳。弘。化。此。言。豈

亦。神。先。告。之。乎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冲聖登極事。在

先帝晏駕之日。從哲趨起不肯進宮。而科臣擁

之使進。

李選侍以據

乾清。從哲不急請移出。而科臣大叱忿爭。遂

有蚤清宮禁。以正分位之疏。臺臣有肅清

宮禁。以安

宗社之疏。大小諸臣先後急請。若不能頃刻待

者。而從哲泄泄如也。此皆薄海共傳無容

議者。想從哲于婦寺諸輩。香火情濃。不及

照管

皇家事耳

史臣曰。

宮門何地。而擁之使進。

選侍何人。而大叱忿爭。欲以彰漣之功。而不

知已定漣不可救之辟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選侍移宮一事。當時中外喧傳。有垂簾聽政

之意。從哲身受托孤寄命之責。大節不奪。此其時矣。若何濡忍不前。怯懦不力。越趨觀望于其間。想劉李之姦。珠寶之藏。恐非無因。鬚眉丈夫。不有所以柔之。胡為乎統措之。若斯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封后移宮二事。倘非禮臣科臣之力爭。不知從哲欲何為乎。有禮臣科臣之力爭。為從哲者。得無愧死乎。

御史王遠宜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
芳。朱泰禎議曰。

貴妃之不可封后也。

選侍之當移宮也。但當機執奏為是。乃一具
揭于禮。臣爭執之後。一具揭于羣臣爭論
之時。雖事期求濟。無論遲速。然見已出乎
人後。議應業于已身。

江日彩議曰。

貴妃不可封后。

選侍急當移宮。從哲觀望。避見。義不為。事
成。則已居其名。事不成。則已得免于禍。未
免有機心焉。

倪應眷議曰。

鄭貴妃之未后也。

謚之改而宮之移也。始或牽于私。終則束于
正論。臺省之交章。是據千秋之是非。自明

李時榮議曰。移宮一事。從哲不能首先昌言。直待九卿言官之請。尚遲迴未決。進退趑趄。即非有交通內廷之心。亦無見義必為之勇。處分大事。此等糊塗。縱有揭催。亦所謂碌碌因人成事者也。

陳保泰議曰。

李選侍不肯移宮。請立

貴妃。亦天地間一大奇變也。臨終

遺言。在席之私。婦寺之姦。固或有之。假使當是時。或曲遵

遺命。不一枚正。又或處置過當。大至決裂。能無累

先人之德否。無傷

先人之心否。今

宮闈之內。肅清。在。和。大小無間。雖我祖宗家法森嚴。而

兩朝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孝。可謂至矣。何也。
所謂孝者。正是以前人之德為德。以前人
之心為心。不在區區一從違之迹也。臣竊
謂今日。但當潛消

中壺隱憂。政不必追論封后移宮已事。此又
根本之慮已

陸獻明議曰。

貴妃封后。

選侍移宮。從哲曾無一言之侃侃。先寢僥倖
之圖。曾無一字之錚錚。首紆忠愍之抱。正
色立朝之謂何

張汝懋議曰。封后事出創聞。亟諍寔煩于
查例。

選侍迹類逼尊。速移寧俟于頃臾。自先後疏
揭。相繼陳奏。

聖明仁孝。隨事允行。使

盛典快觀。隱禍潛消。此實

宗社有靈。臣工胥慶矣。

溫皋謨議曰。移宮各款。初相依違。後各救
正。原因紅丸事追論。則宜從李可灼一案。
分割明白。以決千秋之疑。可矣。

沈猶龍。錢士貴議曰。

選侍移宮係

貴妃傳封一月後事也。先是禮臣抗疏。與

皇考納諫之語。

選侍宮中。豈不熟聞。况乎位號輕于妃屬事。
體大于進封。彼以

皇祖治命而不敢承。此以潛邸私恩而乃敢冀。
臣固知

選侍之無能為也。垂簾創舉。斷乎必無。即有
姦萌。一言可析。相臣當日急急力爭。亦是
尋常守禮。未足誇功。夾日乃以泄泄之容。

處羣疑之會。委蛇進揭。似不欲為大義首
事者然。何以厭羣望而帥庶僚也。

吳興喻思物。樊尚燦議曰。封后移宮兩事。
俱

宗社安危。介在反掌。夾日孤忠。定變呼吸。從哲
世世視之。若有意。若無意。如此行徑。是何
心事。從哲愈無以自解矣。

蔣允儀議曰。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
者而後辨。閣臣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柰
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史。無奈科臣之詰
責。而勉為催請。明明佐逆。步步黨姦。而禮
臣第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猶寬之
矣。

楊維垣議曰。進封移宮。舊輔雖各有揭。而

出或人後。或與人偕出。大臣矯矯丰裁。詎當如是。

姚應嘉議曰。封后之不能即時執爭也。移宮之不能刻期督催也。此皆舊輔見事未敏。任事少斷。誠無以謝人言。然夷考當時禮部爭封疏入。

先帝降旨數十言。促令具儀速舉。閣臣竭力陳其不可。事幸終寢。

先帝晏駕之後。閣部臺省各疏請移宮。數日未動。至初五日。輔臣復具揭立催。遂得即日搬移。以叶次日。

龍飛之吉。此亦舊輔事中顛末。持議者當參稽焉。

施樑議曰。宮之不可不移也。夫人而知之也。當

鼎湖初泣。四海攀號。况素持巾櫛之人。五內亦

自崩痛時既出于倉卒勢難辦于咄嗟卒之初六

登極而先日搬移似于

大駕還御無悞也。不足為深尤也。

吳其貴議曰。傳封何難。一語辨折。如李文靖引燭焚劉美人之詔乎。移宮何事遲疑再三。獨不見表盜在文帝前。却慎夫人之座乎。

侯恂議曰。移宮一事。

宸極正位。而敢懷暗奸之謀。從哲詎不知其不可哉。惟是徘徊觀望。實有依阿嬖倖之心。而又無如迫于衆議。何乃不得已而具揭耳。故使當時科臣之爭不力。移宮者未即移矣。而謂少遲不妨。抑思何事不可少遲乎。愛從哲者不能為之解也。

尚書張問達等會奏曰。

選侍欲垂簾聽政。輔臣與臣等于
皇考鼎革日。黎明候于

乾清宮門外。急欲進宮。闈者猶攔阻。臣等排
闥進。哭臨

皇考畢。即請叩謝。

皇上良久未出。臣等懇請之。

皇上始出。叩頭畢。人心洶洶始定。臣等相目視。
遂擁護我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坐素輿。扶迎于

文華殿。先叩謝。

皇上。即正我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

聖駕還于

慈慶宮。偶有二三內使走云。此事何不啟

李娘娘。臣與諸臣即斥言。是時上無
聖母。惟知有我。

皇上。何知有

選侍。內使輒去。臣等與合

朝諸臣議我

皇上登極。又議

登極日。即應住

乾清宮。斷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吏部九卿等臣即公疏奏

選侍移宮。科道等臣又各疏奏移宮。輔臣遂

于直房內。共具揭奏移宮。

皇上允其奏。令即日搬移。諸臣共快之。然其心

猶以附臣之奏。不毅然先為諸臣倡也。儻

其時非諸臣共扶大義。急奏搬移。如再稍

遲則

乾清何地。猶然混居。令其竊弄威福。又將如

我

皇上登極還宮何哉

史臣曰。自會議之說起。一時臣工左袒楊漣。左光斗者十人。而九折衷持衡。明剖是非。入告

皇上。則問達等事也。而

乾清混居。竊弄威福等語。則依然慎行之邪說。而楊漣等之唾餘也。附會無稽之

口。及滋不了之疑。國家亦何賴有此大臣。而取此會議為哉

七月庚子。太常寺添註少卿高攀龍。以孫慎行論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從哲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結交鄭國泰父子。謀危

先帝。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皆方從哲左右之。而復有大亂如黃

克績者論

選侍一事。混白為黑。指鹿為馬。皆

皇上不多講書。精義理。此心不明之故。因陳

聖明務學之要。以定致治之本。其論黃克績曰。

選侍一事。

陛下念

聖母則宣

選侍之罪。念

皇考則優

選侍之禮。義之盡也。仁之至也。而說者乃曰。

為

聖母隱諱則為孝。明如

聖諭以為假捏。忠如楊漣以為居功。人臣避居

功。甘居罪。君父有急。冷眼旁觀。此大亂之

道也。不可不明也。奏入。

不聽

三朝... 癸丑。孫慎行罷。

史臣曰慎行自佐三禮。即侈然以夫
日虞淵自居。迨被臺臣糾彈。屏跡林
阜。毒心愈熾。故一入春明。而綱常大
分宜明之疏出矣。藉口弒逆。欲加輔
臣。未族之誅。附會垂簾。忍出

高皇血食之語。姦謀未售。托病言歸。其黨人猶
且擁戴不休。枚卜者列。向非

宸衷獨斷。其興大獄。禍正人。虧損
聖德。溷亂信史。可勝道哉。

九月。癸丑。

上諭禮部

光廟

選侍李氏。冊封為

莊妃。禮部擇于十二月初三日。行

冊封禮。

史臣曰。是舉也。於

先帝為孝。於

信王為友。

皇上真人倫之至。克舜之心也。

壬戌。御史張脩德請召還賈繼春跡曰。

皇上登臨之日。

李選侍不過一

先朝嬪御耳。其當遂廵移宮也。避

至尊而嚴大分。無論舉朝知之。即繼春亦明知

之。而明言其當移者。及俛首移宮之後。名

已正分已嚴矣。念

先朝。則當念

選侍。念

選侍。則當念幼孤之

皇妹。故愀然于

皇考在天之靈。而惻然于

耕宮寥落之子母。此

皇上之事亦

皇上之寸衷。脉脉縈迴而不能旦暮釋然者。然
惟

皇上知之而在

廷臣子或不能知。繼春亦不能知也。中外喧
傳。人言嘖嘖。如繼春方欲有言。而又有激
之使言者。于是轉激轉悞。

選侍方安于泰山。而誤以為隄危不寧

選侍方享

御食。居深宮。母子相依。融融歡娛。而誤以為
惟悴孤苦。旦暮不生。則

聖衷安得不赫然怒。而繼之以逐也。然

聖衷怒。而繼春之心益不白矣。昔者曾參孝。而
天下顧以為子子胥忠。而天下顧以為臣。
繼春之忠。豈讓子胥。而其欲成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陛下之孝。豈欲出曾參下哉。

史臣曰

世宗朝。諸臣議禮未決。蔣冕曰。臣欲望陛下為堯舜。

肅皇帝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一言定父子之經。立綱常之極。今

先帝遺命在耳。何不以堯舜之孝弟。成就君德。而偏欲傳風影之疑。開

官闈之釁。是可忍。孰不可忍。修德之救。繼春

言婉而意切矣。

癸亥二月。癸亥。給事中王志道奏曰。臣頃報

命途中。見會議禮卿一疏。不覺慨然曰。爭此于神廟之朝。則為國本。爭之于神器。再傳之後。何為子。爭此于光廟。顧命之際。則為預防。爭此于

大寶久定之日。何為乎。則曰。為

兩朝實錄也。嗟嗟。不念及此。則已。苟念及此。寧
不恐傷

神祖之明。有害

先帝之義乎哉。大抵古今事變。皆當揆之。以人

情。况

君親骨肉。尤當以情量。當萬曆中年。

冊立遲遲。因而起毋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至

先帝之于

皇上。則無間然矣。何也。無毋愛子抱之隙也。無
冊立遲遲之請也。不待分封之國。而後曉然也。

垂簾二字。又非

玉几之命也。非出宮掖之口也。不過臣子設為
不必然之慮。激切及之也。不意真事者。遂
從而實之。甚至謂實出

先帝意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

先帝臨崩。何諄諄以李氏為托乎。此又人情也。士大夫有無子之妾。身後有不願其得所乎。若當時所傳封妃之

諭。與

神宗立后之命。則殊矣。自古未有一帝一后而不立妃者。

覃恩遍天下。而當時從龍之人。何不可一霑位號。今已次第

冊封。向者禮部之

諭。自當有日。舉行。臣又何言。臣誠見景濂首發大義。震醒人心。今日驟以內察外遷。不知何意。况

聖代慈孝。卓絕前古。視之漢初。事正相反。豈可傳合疑端。若將著艾往事。而後快心者。何可訓也。語云。好名之害。使人不知有君父。而無

君父之禍皆起于見

君父有不是處若

先帝之于

遺命一傳一止。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未衰此皆

帝王之盛美仁孝之極思臣子幸得將順又可

道之以刻薄乎臣恐天下因景瀛之虞遂

廢景瀛之說

兩朝實錄必至如宋人燭影斧聲之疑未有已

時也

史臣曰孟軻謂君子之事君也務引

其君于當道志于仁而已垂簾之說

借危辭以快夙憾而姦人視為奇貨

交結權璫百計以傾

選侍當是時也

王凡遺言。委諸草莽。
璇源弱息。危若朝露。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不衰。滿腔惻隱。于骨肉倍加
親切。諸臣不思引之以曲全

盛德。是誠何心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一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二

移宮

太僕寺

高攀龍書曰。垂簾之說。出自

皇上。何嘗薄待

選侍。臣下亦何嘗欲

皇上薄待

選侍。賈繼春之揭。當時自有誤之者。繼春所
以自悔為人所誤也。志道言孝經之尊親。

不言春秋之亂賊言。

主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君臣之義。言

主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亂臣賊子。

聞之而喜。忠臣義士。聞之而懼。一喜一懼。

之間。所係世道人心。豈其微哉。往時諸臣。

專以門戶細人。謂東朝為大東。謂東林為

小東。凡有切

宗社之憂者。輒目為東林之黨。而大東之黨。必

歸之小東。彼所為門戶者如此。志道尚恐

循其口吻乎。

曰。無簾之說。原出奸臣之捏造。

而攀龍必曰出自

皇上。其矯誣不忠亦太甚矣。且賈繼春未嘗悔。

而必誣之曰自悔。是狡儒入彀也。王

志道言父子之親。正以明君臣之義。

而乃曰亂賊喜而忠義懼。是錮人作

忠義也。且攀龍將以

選侍為亂賊乎。抑以安

選侍者為亂賊乎。至於大東小東之言出。而

真情迸露矣。然則諸人既以借題生

事者。不過以張東林之幟耳。豈顧父

之親。君臣之義哉。

給事中王志道。復書曰。垂簾二字。見於章

奏。亦見于

聖旨。見于章奏。則前疏所謂設為不然之慮。激

切及之也。見于

聖諭。則

皇上近來屢

旨。既明言一時之

諭。不無忿激矣。此何不可將順。必欲舍後命而

執前言乎。前疏斷之以人情者。又未可破

也。賈繼春之揭。正欲不薄待

選侍。據來書。既以不薄待為是矣。上合

聖意。下合輿論。當日何誤。今日又何悔哉。繼春而不悔。其言其人皆是也。繼春而悔。非也。其當時之言是也。忠孝何可假人。繼春悔不悔不可知。若欲志道效繼春之悔。必不敢也。若謂言

主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

君臣之義言

主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天下事。為悖萬世之經。又何可為一時之權耶。東朝之黨。必謂東林。大東小東。並在下對。何處得此不臣之語。而稱之。果見何人章奏。果出何人書札。自可據而誅之。若無所據。豈可自標以為佳語耶。

史臣曰。自絲慎行。倡起邪說。高攀龍。尤以劇談雄辯。佐其兇鋒。舉朝曾無

敢矯其非者。志道獨持大義。奮然力
爭。至于悖萬世之經。何可為一時之
權二語。尤為不刊之論。固宜攀龍喋
口結舌。不能再置一喙也。

三月。癸丑。御史霍鏐上言。逆局屢易。總此
線索一條。而垂簾之觀。復欲傳其衣鉢。
乾清夕據。真可寒心。向非楊溥。左光斗諸臣。
拚命力爭。二三元老。維持左右。

聖明在御。恩義兼隆。臨機決策。毫髮不爽。天下
事。且有不可知者。此至今義士忠臣。驚魂
未定。每一追論。輒致慨於亂臣賊子之猶
緩天誅。思得一當。以沐浴請。乃無端而為
開四面之網。則臣之所大不解也。

四月甲申。大理寺少卿范濟世奏曰。泰昌
元年八月。

先帝違和。臣以吏科隨九卿科道後。而奉

先帝諭封

選侍且欲速封

選侍此

皇上之所親傳亦諸臣之所共見共聞者也。至

二十九日再

召諸臣則

先帝病已危矣言

壽宮要際言輔

皇上為堯舜。又言封

選侍夫

先帝召臣等凡三次矣無不以封

選侍為言者即彌留之際言幾不能出諸口。

猶惓惓言封

選侍不置臣有以窺其故矣。蓋

先帝四十年青宮。

孝元身太后與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三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朝夕承顏而侍起居者。惟
選侍一人。號稱

聖意。故平居將

皇上與

皇五子託其看管。而臨危諄諄然。以封

貴妃託

皇上并

諭諸臣也。此真

先帝心上一件未了事。迄今思之洋洋

玉音猶然在耳。而

先帝不可復覩矣。慟哉。今曾幾何時。豈

皇上頓忘當日之光景乎。次日是為九月初一

日

先帝崩。臣等哭臨畢。隨朝見

皇上于

乾清宮。諸臣請初六日

皇上登極。并請是日封

選侍家

皇上諭禮部。進儀注來看。亦未嘗不欲封

選侍也。迨後議論紛紜

皇上震怒。臣是時曾有

先帝言猶在耳

選侍封不可稽留。一揭欲出。以玉安屏中用

事。煽禍興妖。全在此人。知時不可為。藏之

笥中。臣在里中見

皇上有朕一時傳

諭。不無忿激之

旨。以手加額曰。此

皇上天地之心也。又見

皇上因

信王封東李氏為

莊妃。又以手加額曰。此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三
皇上武周之孝也。顧今日

莊妃所看管之

信王即前日

選侍所看管之

皇五子也。

皇上念

莊妃之勞。故加封焉。獨不念

選侍之勞乎。而

先帝遺命封妃。則又惟

選侍之所獨有也。臣昨歲入都。正值

皇上舉第一公主之時。因封其母為

慧妃當

選侍生

皇八公主之時。

先帝愛公主。欲封

選侍。其心與

皇朝典章 卷之二十一
九
皇上無異特施於勢而未能行耳且
皇八公主漸次長成矣異日婚配

皇上念骨肉之親勢不得不加以封位既封位
其女又不得不封其母與其後日因

公主之封以封

選侍孰若今日因

先帝之

命以封

選侍可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可以明

皇上承先之孝倘使不封則

光廟實錄必書之曰

上欲封李氏為

貴妃已擇吉具儀

上崩

太子傳封不予如此則天下後世將謂

皇上為何如主則
皇上又何以謝天下後世之口哉。祈

皇上勅下禮部加

選侍之封位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移

公主于別宮以全

皇上骨肉之愛。猶為不遠之復。不然因循而無
變計。無論貽譏青史。為

皇上盛德之累。即使後日以今日為家法。則凡
愛妃無子者。將八人自危。再加之以毒璫
弄權。表裏為奸。何事不有。則

宮闈無窮之隱禍。寧不自

皇上開之耶。

上曰朕體

皇考遺念。選侍八妹。禮待供膳有加。

累朝家法具存。加封自有時制。且朕未嘗冊立。

何云太子停封。其原住宮殿。根因自明。何疑人謀。見住

慈慶宮。何云一號殿。范濟世誕妄要名。或有受人指授情節。着回將話來

史臣曰。移宮一事。在廷諸臣。持正論

者。僅黃克纘。賈繼春。徐景瀛。王業浩

等數人耳。不足重也

幾憤上疏請封

選侍。犯通國之怒。而不顧。至今讀其封章。令

人有餘痛焉。耿耿孤忠。真所為百折

不回者矣

給事中阮大鍼。奏曰。移宮一案。以臣子戴天子以

天子正天位。為世之大經也。假令過垂簾不止。

則言官齟粉矣。然言者自不敢居功。而不

可謂言者之身不危也。移宮以後，恩義兼
盡，揚漣與賈繼春所見，未有參商，無奈借
繼春以斲漣者，于中構鬪不休，而去年繼
春一疏，其本心一盥托出矣。大家為公，非
為私矣。漣固宜大用，而繼春安可不柱下
惠文以展其用，清時永錮。

聖心忍乎

五月乙丑，御史宋師襄奏曰：盜寶下獄，黃

克纘多方卵翼，結為乾子，得不死，非劉朝
所感恩而圖報者乎。無何而以戎政

內宣矣。毛士龍嚴為抄叅。

昔幾中寢，非劉朝所頓足而切齒者乎。邵輔忠
乘機獻贄，無何而以投匭削籍矣。

南御史涂世業叅史繼偕疏云：試問

先帝憂困東宮，墜乎

皇上初登大寶，此時羣陰密布，中外危疑，誰游

國戚之幕。誰奉教于里中司寇。而以故有
恩者為授受符。拚死戴主之楊漣。何以去
之。惟恐不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奏曰。人知賈繼春之
為人誤。不知陰陽挑激。播散流言。名為優
選侍之禮實。以解鄭戚之危。名為全

聖孝之大實。以救劉朝之生。以致繼春為風聞
所誤。迄今罪璫再處。救局轉新。尚有望節

鐵者。反欲藉以為獵廬之階。亦姚宗文之
流毒也。

史臣曰。賈繼春當崇禎之日。發
憤上書。力請篤厚。

選侍。一腔忠愛。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有何誤聽。玄乃以此
誣繼春。并以誣風馬牛不相及之姚
宗文乎。甚矣。其乃借題目羅織正人。

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昌奏曰。移宮一事。人持一說。幾于聚訟。謂

主少國疑之時。忽有垂簾聽政之舉。令人驚疑。萬一牝雞司晨。憑

先帝遺命。以恣其所欲為。即有忠計之臣。傲矣。日虞淵之故智。亦已晚矣。何如排闥而入。若楊漣等。力請移宮之為。見蚤也。追宮已

移矣。隙已窒矣。倘尤追論不已。吹毛求疵。則於

聖德不無少累。而且傷

先帝之明。惟我

皇上。俄焉轉念。畧無執滯。且恩賚視昔。倍有加焉。此一舉也。

皇上明同日月。斷決江河。威迅風霆。仁敷雨露。可謂善處宮禁之間。而備道全美者矣。賈

三朝史 卷之三十三
繼春一疏。不無過激。要以曲金

聖德。俾

皇上追大舜之孝。而成平讓之名。亦忠孝之深
心。而忘其贖者也。當日之移宮。謂是則順
從者為非。而信史之筆。削可輕乎。

史臣曰。光斗輩亦明知繼春一段忠
愛。不容株殺。必欲收入黨中。圖白為
黑。而移宮之局始堅。故或誣其悔。或
訖其悞。緹之于前。救之于後。皆援儒
入墨之計也。

御史楊方盛上言。移宮往事。

聖孝委曲。可謂全倫矣。而已謝言責之人。且猶
娓娓不置也。覆兩翻雲。攪亂一成之局。無
風起浪。顛倒一定之評。此何為者耶。

范濟世揭曰。所謂局者。何謂也。豈移宮一
事。亦有局耶。豈居一號宮為已成之局。而

請移別宮者。便為霞雨翻雲。而攪亂耶。方
盛亦未見。

聖旨矣。

皇上已先移。

選侍于

慈慶宮也。使一號宮可居。

皇上何必尋別宮。使

選侍當居一號宮。則亦終身焉而已。

皇上何必更移之。

慈慶。且茲一移也。

皇上斷之于獨行之于密。不使臣下聞其說。不

令外廷與其謀。

聖天子英明神斷。真可為堯舜度越千古矣。

則職之請也。猶覺落後一着。方盛乃以為

攪亂成局也。無乃太板然乎。

丙辰范濟世復揭曰。記泰昌元年九月初

先帝宴駕。初五日。

選侍移宮。初六日。

皇上登極。此天下之所知也。初二日。吏部九卿

科道公疏。奉

聖旨。覽卿等所奏。具見忠愛。移宮知道了。待擇
日即行。欽此。夫擇日而謂之待。則是初四日。
尚未定有日期也。

選侍即欲離

乾清以避

至尊。然不得

聖旨。將安適乎。此亦事理之易見者。謂公疏非

耶。責在冢宰。謂票擬緩耶。責在閣臣。謂擇

日遲耶。責在欽天監。此未可遽為

選侍罪矣。觀初五日。有即時移宮之

旨。選侍不待從人。不乘肩輿。與

皇五子。

皇八公主。徒步入一號宮。此是以明
選侍不敢抗。

至尊以自便矣。自古亦有宮闈亂政者。其光景
然乎否乎。不特此也。當初五日早晨。未移
宮之前。職等科道三人候

皇上于

慈慶宮門外。遇王安相揖。言曰。李娘娘只與
他一號宮。不可與他

慈慶宮。他就無權了。李娘娘待收道們。怎麼
嚴的。昨日有某人為其事。早晨晚至午間。
還不叫起來。昨又使人來請我。我說請我
怎的。我不去。我不曾得娘娘甚麼好處。請
走了你。我也不去。又言

小主每日四叩。又言傳畫了宮中銀子。方肯
走哩。又言欲職等代會應奎上揭帖。觀其

語意其悵

選侍不為不毒。然自數語外。卒無一字及選侍他罪者。豈彼猶為

選侍回護。不欲盡言耶。抑別無罪過可言耶。職謂彼與妖煽禍者。以此。至九月二十三日。去移宮已幾二旬。有揭帖欲優禮

選侍。始有

聖諭責備

選侍。迨爭之愈急。

聖諭愈嚴。使非有揭帖相爭。則

皇上相忘亦已久矣。觀最後有朕一時傳諭。不無忿激之

旨。則其情可見矣。此皆有年月日時可考。非浪說也。然職以為

選侍即有罪過。

皇上果不能忘情。臣下惟有委曲調停已耳。迨

調停再三而

皇上堅不肯以從。

冲聖之性氣。既不能卒平。臣子之事主義不可
過激。然後順

皇上之心。以平

皇上之氣。迨時日既久。

聖意漸回。然後乘機開導。復請移宮。復請加恩。
如此則

先帝之遺令有終。

皇上之孝思不匱。庶前事可以結局。不作

威朝一缺事耳。今

皇上初無一言。且已三年久矣。當時臺臣已有
仁至義盡之說。欲

皇上加恩。乃至今而尚不欲人言耶。言及王安。
便羣起而攻之。亦

熙朝之奇事矣

史臣曰

選侍當日移官情景。此揭更為詳畫。蓋濟世方掌吏垣親承

顧命。又目擊王安箕踞受揭之狀。故追述往事。字上逼真。非若他人逃聽風聞。以意為附會者比也。至以委曲調停。責望當事諸臣。尤為忠愛至論。乃諸姦造謀設阱。愈毒愈深。甚且借安

選侍以傾陷正人。罪惡既盈。天網難漏。諸姦駢首伏辜。又何足惜也。

八月己未。御史霍鏜奏曰。

皇上聖神天縱。其優禮

選侍一議。久已洞悉於中外。而猶一揭不已。再揭繼之。再揭不已。三揭繼之。如范濟世之所為者。夫濟世之一疏三揭。無亦中有一物焉。自欲言之耳。誰能激之使言者。且而

既知

選侍為

先帝一寵嬪乎。名位固未定也。第使保全無恙。已屬

聖仁。况乎恩禮有加。天下莫不頌服。固無庸濟世贅疣為也。而必請加封請移宮之汲。試問濟世此舉。係何大典禮。關何大倫常。其戀戀此一題目。于幾年風恬浪靜之餘。

是何識見。言之不足而屢言。意欲何為。蓋濟世生平。本無剛腸。饒有媚骨。而適有中罪璫之賄者。倡安

選侍之說。以為傾陷忠良。解脫大慈之把柄。於是神飛色喜。急格足為安身立命之地。而又不自為首。依負一素員清白之望。若賈繼春者。多方簧惑。使入其術中。而已則縮胸觀望。于局外。徐觀成敗。此其流毒善

類已見一班。自是而邪說橫行。是非倒置。迨毛士龍一處。而正人阻喪。世道幾不知所終矣。伏乞

皇上將范濟世立賜褫斥。以為人臣欺枉陰險之戒。

史臣曰。茅焦解衣危論。日磔剖心。欲明二臣實見。得是卒使其主感悟。鏤等附會邪說。而反云安。

選侍者。乃傾陷忠良。解脫大惑之把柄。且以貪淫縱恣之毛士龍。而目為正人。夫

豈公論耶

丁卯左光斗奏曰。先年一月之間。遺弓再泣。臣與楊漣力爭移宮。蓋親見

皇上之孤危。避地之隄危。此時

宗廟

社稷為重。臣等只知有

三朝野史 卷之二十三 三十四
皇上安問其他。迨公疏繼上。觸怒

宮闈。摘臣單疏。傳呼大臣。垂簾處分。臣等同
咨諸臣。嚙指出血。為臣營救無策。蓋九月
初三日事也。賴

皇上不徃

乾清。取臣疏于

慈慶宮。睿覽。因發閣票。徵臣始生。臣于時寧
為褚遂良。不為許敬宗。自分已決。事在

皇上屢諭中。既以

宮闈肅清。仰求我

皇上恩禮

選侍。仁至義盡。一疏見在

御前。實與賈總春揭。同日拜發。臣當奉

明旨。詰責。旋蒙恩宥。而

選侍恩禮。日漸加隆。事如是止矣。後繼春以
借用者。挑搆不休。卒被嚴譴。本一事而強

分作兩題。本一念而硬坐為兩袒。樹欲盡而風不寧。波欲恬而磯不可。迨漣去繼春亦去。兩人相視不得於言。併不得于心。此時科道中所謂借繼春以攻漣。因借漣以攻繼春者是也。至今兩次賜環。獨爾遐遺。豈

聖明之雨露有私。抑人情之愛憎至變。而為繼春者苦矣。至如范濟世。生平端謹。不能借人。亦不受人借。祇緣錯認人言。以為已誤。繼春因而剖心自明。以謝繼春。是繼春方出于借外。而濟世竟入其借中。臣所為惜。繼春并惜濟世也。

史臣曰。光斗此疏。名為繼春濟世。二臣惜。而實以重誣二臣。其設計愈巧。而處心愈深矣。黨人之欲蠲公議。而各行其謀也。如是。

南京御史李希孔疏曰

先帝之繼

神廟。棄羣臣也。兩月之內。

鼎湖再號。

皇上孑然一身。怙恃無托。宮禁深閤。狐鼠實繁。

其于杜漸防微。自不得不倍加嚴慎。即不

然而以

新天子儼然避正殿。讓一

先朝宮嬪。萬世而下。謂是如何

國體。此楊漣等諸臣當日所以權衡輕重。亟

以移宮請也。移宮矣。漣等之心事畢矣。本

未嘗居以為功。何至反以為罪。而禁錮之。

屏逐之。是誠何心。即

選侍久侍

先帝生育

公主。諸臣未嘗不力請于

皇上加之恩禮。今皇上既安。

選侍又未嘗不安。儘可付之無言。有何冤抑。而汲汲皇皇。為無病之沉吟。此臺臣霍鏐。楊方盛。所以慷慨而言也。

史臣曰。三叔流言。不利孺子。王安倡議。意欲垂簾。此日月晦明之關。良心生死之候。希孔曰。有何冤抑。而汲汲。

皇皇。為無病之沉吟。夫以

先帝二十年寵嬪。王安。罵詈威逼于內。楊漣等。誣捏傾陷于外。命懸絲髮。忧感風雷。而尚云有何冤抑。良心漸滅。一至此

哉。

十月辛酉。南道御史王允成。上言。如移宮之舉。無論噦鬻。無論

慈寧。不聞其言不當移也。而移彼移此之論。

又紛囂而未息。豈以

新天子而可避舊宮嬪耶

丁丑南道御史萬言揚上言。在昔

先帝寤天危疑叢集。當時托孤寄命者何人。肅

清宮禁者何人

皇上所褒為忠直者何人。自今結綬如旅。而
顧命之臣。何以不得終其信任。此其故可深思

否

